**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機電工程人員、  
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財務金融人員、  
證券投資人員、證券承銷人員、數位金融業務人員、資訊安全人員、  
財產保險業務專業人員、程式設計人員、系統操作人員、羽球隊人員  
甄試計畫**

1. 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1. 應考一般金融人員(一般組)及(證券組)、法務暨法遵人員、機電工程人員、證券承銷人員、財產保險業務專業人員、程式設計人員(二)、系統操作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50分、口試達S-1＋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A2以上；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初級以上；
   5. 多益(TOEIC)達350分以上；
   6. IELTS國際英語測試3分以上；
   7. 托福(TOEFL)網路29分以上。
2. 應考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證券投資人員、數位金融業務人員、資訊安全人員(一)及(二)、程式設計人員(一)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口試達S-2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以上；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
   5. 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6. IELTS國際英語測試4分以上；
   7. 托福(TOEFL)網路47分以上。
3. 應考財務金融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口試達S-2+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4.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高級以上；
   5. 多益(TOEIC)達750分以上；
   6. IELTS國際英語測試5.5分以上；
   7. 托福（TOEFL）網路71分以上。
4. 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兩階段進行。
5. 本次甄試正取330名、備取112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及英語程度條件外，甄試各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 甄試類組 | 職 等 | 需才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  (備取) |
| --- | --- | --- | --- | --- | --- |
| 一般金融 人員 (一般組) | 五 | 北北基 地區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下列4款中至少1款：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B.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D.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1.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 120  (24) |
| 桃園、新竹、苗栗 地區 | 65 (13) |
|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 15  (3) |
|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 20  (4) |
| 高雄、屏東地區 | 25  (5) |
| 宜蘭、花蓮、臺東  地區 | 25  (5) |
| 一般金融 人員 (證券組)  ※本類組錄取人員優先分發至報考地區之證券單位，若該地區證券單位職缺已額滿 ，將分發至同地區一般營業單位。 | 五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4.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5. 至報名截止日仍於證券商擔任證券營業員，且連續滿3年以上。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1.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 1 (1) |
| 新竹地區 | 1  (1) |
| 臺中地區 | 1  (1) |
| 彰化地區 | 1 (1) |
| 嘉義地區 | 1  (1) |
| 臺南地區 | 3  (2) |
| 高雄地區 | 4  (2) |
| 花蓮地區 | 5  (3) |
| 法務暨 法遵人員 | 五 | 北北基 地區 | ※必要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 |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   　◎題型：選擇題。 | 4  （3） |
| 臺中市 (須可配合調派嘉義駐點任職) | 1  （2） |
| 機電工程  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甲種電匠、機電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 4. 具備機電工程工作經驗3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機電法規與施工概要   ◎非選擇題。 | 1  (2) |
| 網站及 網頁設計 規劃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檢附相關作品。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撰寫企劃案之相關工作經驗。  ※採2階段口試並加考實作題。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網頁程式設計(選擇題)、網站及網頁規劃經營(非選擇題)】 | 1 (2) |
| 媒體宣傳 專業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商學、管理、經濟、大眾傳播、媒體行銷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媒體、公關、廣告相關公司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並提供刊載媒體有關銀行金融知識(含產品)相關報導5篇。   ※採2階段口試並加考實作題。 | 1. 科目一(3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70%)： 廣告媒體行銷規劃實務 ◎題型：非選擇題。 | 1  (3) |
| 財務金融 人員 | 八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銀行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FX Swap)操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採2階段口試。 |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財務金融(一)【至少含50%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1 (1) |
| 證券投資 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證券、投信、投顧等公司產業研究或投資經驗合計2年以上。   ※採2階段口試。 |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財務金融(二)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1 (1) |
| 證券承銷 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經濟、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至報名截止日**仍擔任證券公司承銷部門(非協辦承銷)主辦IPO或SPO輔導工作，且**連續滿3年**以上。 4.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取得「會計師」資格。 2.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3. 具備財務顧問經驗。 | 1. 科目一(3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證券法規、證券發行市場實務、財務分析，各占本科目之30%、35%及35%】 ◎題型：非選擇題。 | 2  (1) |
| 數位金融 業務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學歷及工作經驗(就(1)、(2)組合，擇一取得及具備)：   (1)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B.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數位金融、數位平台、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工作經驗。  (2)下列均須取得及具備：  A.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B.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數位金融、數位平台、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工作經驗。   1.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具備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大數據分析或信用卡業務規劃等相關業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APP應用程式開發運用經驗。 3. 具網頁美編設計經驗，熟悉相關繪圖編輯軟體者。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1.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資料分析與解決、數位行銷企劃、專案管理、邏輯推理能力】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 5  (8) |
| 資訊安全 人員(一) | 八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己取得碩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等)。 2. 已取得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3.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40%，含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 2 (2) |
| 資訊安全 人員(二)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己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等)。 2. 已取得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3.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40%，含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 1 (1) |
| 財產保險 業務 專業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合計5年以上：  1. 產物保險公司之核保、再保、理賠或企業客戶開發暨服務。 2.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銀行保經部門)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含銀行保代部門)財產保險之業務開發、商品企劃或企業客戶業務開發暨服務。    1. 具備「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之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2.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之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3. 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1. 科目一(3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1. 科目二(70%)：   綜合科目【保險學、保險法、危險管理、保險行銷及洗錢防制】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　題。 | 1  (3) |
| 程式設計 人員(一)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己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具備程式開發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 2. 具備國內外銀行各項業務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3. 熟悉Trinity ETL工具、Teradata管理、PostgreSQL建置與管理。 4. 熟悉 ETL、MS SQL、Teradata 或 Hadoop等相關語法技術及架構。 5. Web-Based架構(.Net C#/C++尤佳)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6. 具備網頁MVC架構、BootStrap、Jquery、Angular或動態網頁設計等技術使用經驗。 7. 具備行動支付業務系統開發或維運經驗、熟悉Angular Web應用框架、熟悉Git版本控制軟體。 8. 於iOS熟悉Object C或Swift程式語言開發APP者。 9. 於Android熟悉JAVA或Kotlin程式語言開發APP者。 10.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ㄧ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 7 (7) |
| 程式設計 人員(二) | 五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己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 2. 具備國內外銀行各項業務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3. 具備AS400系統操作經驗。 4. 具備RedHat Linux之系統維運經驗。 5. 具外匯業務、徵授信業務實務經驗。 6. Web-Based架構(.Net C#/C++尤佳)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7. 已取得金融類或資訊類國際證照。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ㄧ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 5  (5) |
| 系統操作 人員 | 五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己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 2.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1. 科目一(2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占本科目50%，其中10%須使用C#/C++語言撰寫，餘40%可使用C#/C++及JAVA任何ㄧ種語言撰寫）、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 2 (2) |
| 彰化地區  ◎試用期間須配合於臺北市機房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2 (2) |
| 羽球隊人員 | 五 | 新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50名。 2.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3名。   ※球員經除役後2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章第 17條第1項第6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題型：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 6 (1) |

1. 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第一試(筆試)成績：
3.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4. 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5. 一般金融人員(一般組)及(證券組)、法務暨法遵人員、財務金融人員、證券投資人員及羽球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
6. 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證券承銷人員、財產保險業務專業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7. 機電工程人員、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數位金融業務人員、資訊安全人員(一)及(二)、程式設計人員(一)及(二)、系統操作人員類組：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80％。
8.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9. 「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10.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1.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
12. 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
13.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18人以18人計。
14.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15.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16. 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7. 報考「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財務金融人員」及「證券投資人員」類組，口試分2階段進行(口試一及口試二)，各階段成績皆以100分計並分別各占第二試成績之40%及60%；另「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類組進行之實作題併入口試二綜合評分。
18. 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分別各占第二試成績之10％及90％；術科成績總分以100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19. 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20.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排名前50名之最高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 第1-5名 | 100分 | 第6-10名 | 95分 | 第11-15名 | 90分 | 第16-20名 | 85分 |
| 第21-25名 | 80分 | 第26-30名 | 75分 | 第31-40名 | 70分 | 第41-50名 | 65分 |

1.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排名前3名之最高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 第1名 | 65分 | 第2名 | 63分 | 第3名 | 60分 |

1. 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40％，以口試日前1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 (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 第一級  超級1000  總獎金(美金)  110萬元  (含)以上 | 第二級  超級750  總獎金(美金)  75萬元  (含)以上 | 第三級  超級500  總獎金(美金)  40萬元  (含)以上 | 第四級  超級300  總獎金(美金)  17萬元  (含)以上 | 第五級  超級100  總獎金(美金)  9萬元  (含)以上 |
|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非世界羽球聯盟總會指定之比賽) |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 亞洲運動會 | 亞洲盃錦標賽 |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 第1名 | 100分 | 95分 | 90分 | 85分 | 80分 |
| 第2名 | 95分 | 90分 | 85分 | 80分 | 75分 |
| 第3-4名 | 90分 | 85分 | 80分 | 75分 | - |
| 第5-8名 | 85分 | 80分 | 75分 | - | - |

1. 甄試總成績計算：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60%。
3.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40%。
4.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5. 錄取標準：
6.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
7. 「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財務金融人員」及「證券投資人員」類組，第二試中口試一成績或口試二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8. 「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9. 前揭類組以外之各類組，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10.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1. 「網站及網頁設計規劃人員」、「媒體宣傳專業人員」、「財務金融人員」及「證券投資人員」類組，依予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二)成績、(3)第二試(口試一)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2.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 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3. 前揭類組以外之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4. 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2點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15.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6.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8.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9.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20.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21.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2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4. 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25.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